

天津大学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0 年 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

依据《天津大学 2020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，结合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海洋学院”）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海洋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报考条件

符合《天津大学 2020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的报名条件。

注：

1. 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。
2. 不招收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。
3. 不招收全日制学术型定向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学习年限及学费

2020 年海洋学院招生专业为海洋环境科学与技术专业（0830Z3）和海洋环境动力学专业（0830Z4）。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四年，学费每年 10000 元。

三、奖助学金

我校构建起博士生多元奖励资助体系，包括博士生资助体系和博士生奖励体系两大版块。以下列举主要奖励资助项目情况：

类型	项目名称	额度	备注
资助体系	助学金	≥3.9 万元/年 (A)	分 A 类、B 类、C 类三档
		≥3.3 万元/年 (B)	
		≥2.7 万元/年 (C)	
	助管基金	共 500 万元	每月 140-500 元不等
	助困基金	共 200 万元	
	研究生助教基金	约 200 万元	分每月 300 元、600 元、900 元三档
	国际学术交流基金	预计共 300 万元	
奖励体系	国家奖学金	3 万元/生	
	学业奖学金	1.8 万元/年	拨款比例 10%
		1.0 万元/年	拨款比例 70%
	专项奖学金	国家、天津市、社会各界及学校共设立各类奖学金、荣誉称号近 100 项，奖金总额达 2322 万元	

此外，我校还开辟研究生新生报到“绿色通道”，完善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政策，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入学。招生录取过程中，如遇最新政策出台，我校将做相应调整，具体执行细则参见当年的校发文件。

四、申请-审核程序

申请-审核程序共分为申请阶段、审核阶段和录取阶段。

阶段	时间	内容	备注
申请阶段	2019年10月20日-2020年2月25日	<u>网上报名</u> ，选择导师，提交材料	登录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yzb.tju.edu.cn）—>服务系统—>统招全日制博士招生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，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及报考信息。报考前可查询2020年列入博士生招生目录的导师信息（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yzb.tju.edu.cn）—>服务系统—>2020年博导查询系统）。 特别提示： （1）上传照片为本人近期免冠jpg格式证件照，推荐像素宽度150*高度210，照片大小为不超过20k（推荐搜狗高速浏览器）。 （2）网上填报的个人信息，如姓名及拼音、性别、证件号码等必须准确、真实，否则影响录取。 （3）提交材料见下文申请材料清单。
	2020年1月10日前	<u>公布第一批材料初审合格名单</u>	
	2020年3月3日前	<u>公布第二批材料初审合格名单</u>	
	2020年1月15日—2020年3月5日	<u>复试缴费</u> ，初审合格的申请者，请登陆报名系统网上支付报名考试费、复试费计230元	
	2020年3月5日	<u>现场确认</u> ，于天津大学（卫津路校区）第26教学楼B区一层大厅现场确认，获取《资格审查合格证明》，确定是否应参加外语测试	
审核阶段	2020年3月6日	<u>外语考核</u>	需要进行外语测试的考生，需登录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(e-Learning)平台上进行，成绩低于60分将不予录取。英语类考生免考条件见下文。
	2020年3月6-11日	<u>综合考核</u> （2020年3月3日前可通过我校研招网查阅学院综合考核具体	主要考核考生研究成果与研究计划介绍，PPT展示20分钟，包括发表论文、专利、获奖等成果，对报考专业认识，以及读博期间的研究思路和计划（满分100，权重0.3）。综合面

		安排)	试包括综合素质面试(满分100分,权重0.2)、专业知识面试(满分100分,权重0.3)、外语水平面试(满分100分,权重0.2)。总分100分,总成绩=学术考核成绩×0.3+综合素质面试成绩×0.2+专业知识面试成绩×0.3+外语水平面试成绩×0.2。
录取阶段	2020年3月中下旬-4月上旬	<u>公示普通招考类博士生拟录取名单</u>	按照学校要求进行。
	2020年6月中下旬	<u>发放录取通知书</u>	按照学校要求进行。

1.提交申请材料说明

申请材料在初审阶段以**电子版形式**在报名系统中提交。申请人须将下述材料的(2)-(12)项按照《天津大学2020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材料模板》(点击下载)格式要求按顺序转化为一个**PDF文件**上传报名系统。证书、证件、成绩单、能力证明材料等上传内容须清晰可见,附件总大小不超过20M。

申请材料清单如下:

(1) 天津大学2020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

该表由报名系统生成,通过初审(个人状态为“具备资格”)且缴费成功后,可下载打印;签署本人姓名并完成相应栏目的审批手续,现场确认时提交。

(2) 申请信(Cover Letter)

(3) 个人简历(带照片)

(4) 报考天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书(模板见附件1)

研究计划书应包含拟致力于研究的科学问题、已有基础、基本思路、研究方法以及预期目标等。

(5) 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军人证

(6) 学历学位证书或在学硕士证明

提供本、硕阶段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;如在国外高校取得学位的考生,还须提供“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”的认证证书;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应届硕士生证明信(加盖**学校**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)。

(7) 硕士课程成绩单

需提供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单，并加盖**学校**培养单位公章（若为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）。

(8)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

包括硕士论文题目、指导教师以及论文摘要和创新性总结。

(9) 已有科研成果、获奖证书

包括发表学术论文、申请专利、获得科技奖励以及参与科研项目情况等；所获得的各类与申请博士有关的获奖证书。

(10)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

外语水平证书、成绩单或留学经历证明等。

(11) 报考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以及能力证明材料

(12) 《专家推荐书》

须下载空白《专家推荐书》，按照学院要求请至少两位专家填写推荐理由和意见（其中一位应为考生的硕士指导教师，其余要求职称应为副教授及以上），并由推荐人手写签字，封入信封后，再由推荐人在信封封口处骑缝签字。

2. 申请材料审核办法

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申请材料初审小组，该审核小组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组成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审核材料的主要依据为：

- (1) 本科、硕士阶段学习经历与学业成绩（例如排名等）；
- (2) 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突出成绩、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；
- (3) 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、科研潜质、综合能力等。

3. 外语考核注意事项

外语测试具体时间及地点：详见《资格审查合格证明》

外语测试规则及模拟样题：参考《天津大学 2020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下载。

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和《资格审查合格证明》到指定地点参加外语测试。

如考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免除外语水平测试（外语成绩有效期为六年，2014 年 1 月 1 日后有效）。

- (1)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550 分及以上。

- (2) 托福 (TOEFL) 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。
- (3) 雅思 (IELTS) 成绩达到 6 分以上(单项不低于 5.5 分)。
- (4) GRE 成绩 1200 分以上(新标准 310 分以上)。
- (5)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 (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) 不低于 60 分。
- (6)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本科及以上学位。

另：针对导师团博士招生、面向本校以普通招考方式选拔两个类型学生，学院对其外语成绩做统一认定给分，无须单独组织这些学生参加 e-Learning 考核。

五、监督保障机制

1.成立校院两级监察小组、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，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。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、招生工作考核小组和材料审核小组，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有关博士生招生工作的各项规定，做到公平公正，保证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。

2.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，建立考生档案，保留期均为一年，保证考核过程可追溯。

3.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为原则，录取名单提交研究生院无异议后，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4.凡对考核、录取等方面有疑问的考生，可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诉申请，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。

申诉电话：022-87370655

申诉邮箱：marine@tju.edu.cn

六、其他事项

1.其他事项参照《天津大学 2020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执行。

2.关于博士招生工作的相关通知均在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<http://yzb.tju.edu.cn/> 和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 <http://www.tju.edu.cn/marine> 上公布，请考生及时关注。

3.如有未尽事宜请咨询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办公室，本招生办法由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 电话：022-87370655 邮箱：liuyongjing@tju.edu.cn

地址：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第八教学楼 302 办公室

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9 年 10 月